

#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红政复终（2025）123号

申请人：彭，男，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重庆市黔江区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小川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立案后免予行政处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5月26日

